安 徽 省 教 育厅



皖教秘人〔2025〕15 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高等职业 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 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要求，进一步提升高校 教师专业素养，加快高职教育“ 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，做好我省 2025 年省级高职教育“ 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 教师认定办法〉〈安徽省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标准〉 的通知》（皖教人〔2023〕 1 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和《认 定标准》）。

二、认定范围

高等职业院校的校内专业课教师（含实验实训、实习指导教 师）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专业课教师。校内兼任专业课的公共

课教师、以及其他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专业课教学任务 的人员参照实施。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可参照执行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“ 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行自愿原则， 申请人 应提交《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 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》（附 件 1）一式三份以及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31 日的支撑材料。 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（二） 学校认定。 申请人所在高校按要求组建认定专家评议 委员会，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认真审查、评议，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。2025 年 5 月 15 日前，各校向省高等职业 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提交学校认定工作报告和《安徽 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（三）检查复核 。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，省高等职业教育“ 双 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对各校认定情况进行检查复核，复核结果 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（四）备案发文。 省教育厅对复核结果进行公示、备案，及 时发文公布，并颁发省级“ 双师型”教师证书。

（五）信息更新。 各校及时更新教师管理信息系统“双师型” 教师信息，确保数据准确统一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站位 ，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校务必高度重视省级高

等职业教育“ 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充分认识到省级 “ 双师型” 教师认定是加强职业教育“ 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、推动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，切实加强对《认定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的 宣传解读，确保每一名教师深刻领会文件精神和要求。 同时，各 校要进一步细化完善校级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标准，统筹结合省 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加快认定一批校级双师双能型教师， 着力构建省、校一体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培育建设体系。

（二） 坚持标准 ，提高认定质量。各校必须严格依据《认定 办法》《认定标准》开展认定工作。学校认定是省级“双师型”教 师认定程序中的重要一环。各校要认真落实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 工作的领导责任，按要求组建省级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专家评议 委员会，在校内审核、评议中，严格对照标准条件，做到宁缺毋 滥，确保认定质量。

（三）严明纪律 ，确保公平公正。各校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 公正原则，严格规范认定程序，严禁在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。对 于使用假材料、假证明申报的个人，各校要依纪依规予以处理； 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员要严肃问责。省教育厅将对各校“双 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适时进行抽查，对存在认定工作敷衍应付、 认定标准把握存在明显偏差等情况的，将予以通报。

省高职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指导中心联系人：程恭， 0553-3869300 ，ahsgszx@163.com。

省 教 育 厅 人 事 处 （人 才 工 作 处 ） 联 系 人 ： 刘 文 婷 ， 0551-62831869。

附件：1.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请表

2.安徽省省级高等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情况一览表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5 年 3 月 13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